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翰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9

電子信箱：AX74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03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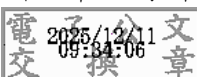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503039_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.PDF、2503039_勞動部
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.pdf、2503039_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
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
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11 09:34:06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